**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市监二处罚〔2022〕53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名称 |  |
| 注册号 |  |
| 单位 | 名称 | 长春市二道区童翼幼儿园 |
| 注册号 | 522201057765866190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滕美娜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餐具消毒不合格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2〕53号

当事人：长春市二道区童翼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57765866190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457号

法定代表人：滕美娜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15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监管三科对位于二道区吉林大路457号的长春市二道区童翼幼儿园食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保洁柜内待使用的餐具表面有水渍。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二当罚〔2021〕31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2日前整改，并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消毒的行为给予警告。2021年10月2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委托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春市二道区童翼幼儿园待使用的碗、盘进行抽检。2021年12月20日，我局收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XJC20210093、SXJC20210094），检验结论均为：“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领导批准，我局依法立案调查长春市二道区童翼幼儿园涉嫌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案。

经查，当事人依法取得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当事人收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整改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仍将清洗消毒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具给园内学生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地址确认信息；
2.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1页，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3. 《现场检查笔录》2份各3页（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份4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份各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5. 《检验报告》（№:SXJC20210093、SXJC20210094）2份各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二当罚〔2021〕311号）1份2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2〕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戒。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232项，因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当事人仍未开展整改，依据判断标准“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确定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标准，确定罚款数额。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违法事实轻微，并承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认真学习落实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本着处罚与教育相一致的原则，综合本案事实，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